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4 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應選名額 1 名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|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歴 | 經 | 歷 | 政 | 見 |
|-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| 陳志廊 | 米 | 53年9月25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光啟高中 新泰國中 | 長助理、第十7 虎尾體育協會語 | | 一、改善各里的排水問題及清潔排水溝。 二、增設路燈和改善各里路燈更換照明。 三、爭取老人福利及醫療設施補助。 四、並且協助各里社區的補助及綠美化。 五、加強各里消毒、清潔的經費增加及改善 | v. 0 |
| 2 | | | 陳樹丸 | 泉 | 53年11月20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元培醫專放射 科畢業 | 中華民國地政會理事 | 協會理事長 | 1關懷弱勢族群,中低收入戶照護,爭取各 2倡導社會祥和倫理道德,輔導設立老人關 3加強村里建設,改善社區生活空間,環境 4督促虎尾鎮政組織功能,強化行政效率, 5全力配合村里社區組織運作,積極爭取地 6深入基層,傾聽尊重了解地方民意,做民 7提供工商就業機會,鼓勵年輕人耕耘虎尾 8活化鄉村土地開發利用,鄉村都市化願身 立鋪設。 9規劃偏遠村里優質環境生活圈,注重老人 10倡導宗教人文藝術文化發揚,傳承農村名 社區觀光人潮,活絡民俗技藝,促進和認 | 懷據點。 綠美化提昇。 下鄉為民服務。 方建設經費補助。 眾最佳代言人。 ,促進吸引旅外他鄉外來人口進住。 大,繁榮地方產業。推動鄉村市集之成 休閒養生安置。 各里在地特色技藝才藝美學推廣,帶動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 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 ń | 1年」 | 3 |
|---|-----|---|
| \ | | |
|)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ı | |

人姓名欄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9. 反賄選,斷黑金。
- 10. 人才當選, 地方好將來。